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5〕262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顺义区马头庄村剩余地块综合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（自行拆分A地块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2025年8月3日至9月5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顺义区马头庄村剩余地块综合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二期（自行拆分A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发掘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31889.5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129214.58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129214.58平方米，考古发掘面积566平方米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请贵单位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申报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发掘报告2份

(本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 韩帅闯 联系电话 15101587234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2025年9月8日

共印 1 份